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饶扶办〔2020〕102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试行）》和《饶平县扶贫资产处置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饶平县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试行）》和《饶平县扶贫资产处置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与县扶贫办联系。

县扶贫办联系人：黄煜洵 7806131



饶平县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护工作，确保脱贫攻坚项目发挥长效作用，推动扶贫资产管护工作有序进行，根据《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饶平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饶扶〔2020〕2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按照“产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产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所有的，县人民政府可指定具体管护责任人。镇人民政府对产权属于本级政府或所辖区村集体的扶贫资产承担运营管护监管责任。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根据资产类型分类分类管护。

（二）对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性扶贫资产，由村委会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条件允许的，可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形式，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

（三）对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等经营性扶贫资产，村委会要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管护责任与收益挂钩。

（四）对光伏电站、专业性较强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农

村饮水安全工程，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管护。

（五）对投资入股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由对应的经营主体负责运营管护。镇政府、村委会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并落实相关责任人跟踪监督运营管护情况，采集并保存管护信息。

（六）扶贫资产经营者负有保值增值责任，承担项目经营风险，按约支付收益。推广租赁等经营方式，降低经营风险。扶贫资产所有权人和经营者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当有管护条款，明确扶贫资产产权所有者、经营主体管护权利和义务。可以要求经营者提供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物化资产进行抵押。若经营困难或出现持续亏损，经营者应利用自有资金偿还投入时的财政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资产所有者有权拍卖抵押资产，用于偿还财政资金。

（七）扶贫资产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县相关部门视财政资金情况对资产管护予以适当补助，其中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扶贫资产的管护可用扶贫资金予以适当补助。

（八）公益性扶贫资产管护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经营性扶贫资产管护经费管护费用可从经营收入中按照不高于5%比例据实支出。到户类扶贫资产管护经费由农户承担。

（九）扶贫资产后期管护要确保项目资产安全、完整和

正常使用。对故意损坏或随意处置变卖项目资产的，责令限期修复或照价赔偿，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用期 1 年。

（十一）本办法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饶平县扶贫资产处置制度（试行）

为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明确扶贫资产处置行为，保障资产安全与完整，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促进扶贫资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饶平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饶平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资产处置要求

扶贫资产能够正常发挥原有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情形的，如能够修复、改造，县级相关部门、相关镇政府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合理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对于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扶贫资产，在履行上级审批程序后，方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

二、扶贫资产处置方式

扶贫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三、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拟处置的扶贫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扶贫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才能够予以处

置。根据权属界定，扶贫资产处置主要分为到户类扶贫资产、村集体扶贫资产、镇扶贫资产和县国有扶贫资产处置。

（一）到户类扶贫资产：属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由贫困户按正常生产经营规律处置；属于固定资产的，原则上不得随意处置，如需处置须到村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提交申请，获得审批后方可处置，处置情况由村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登记，报镇备案。

（二）村集体扶贫资产：

产权归村集体的扶贫资产处置按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程序进行。

（三）镇级扶贫资产：

产权归镇级的扶贫资产处置由镇级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经镇党委会会议审批，在镇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

（四）县国有扶贫资产：

产权归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扶贫资产处置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报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四、其他

（一）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上交县财政专户，用于全县扶贫开发事业投入。

（二）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用期 1 年。

（四）本办法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